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onder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

6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4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扬德环境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裁助理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4元/股	指	本次发行价格4元/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确定。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2,704,367.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4日通过《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8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做市转让20个交易日均价3.21元/股。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人民币6.80元/股，发行1,200,000股；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人民币11.80元/股，发行8,000,000股。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

一次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经过两次权益分派后，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2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7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20个交易日做市转让均价、高于前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

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中，6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

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2	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12,500,000.00	现金
3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4	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5	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50,000,000.00	现金
6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75,000,000.00	现金
7	程锦	625,000	2,50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0	200,0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MHG1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518号-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6-09-12 至 2036-09-11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策划。

中泰纵横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4743）；中泰纵横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ST5750）。

根据中泰纵横提供的《验资报告》，其实缴出资总额大于500万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于2017年8月14日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交易权限，是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合格投资者。”

（2）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HJ98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北路18号2栋703室（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长瑞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12-07 至 2018-12-06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该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名称原为“武汉长瑞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3月变更为“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的名称为“武汉长瑞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品编码：S32234）。目前该合伙企业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名称变更。该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名称为“武汉长瑞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瑞新兴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武汉长瑞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32234）。

根据长瑞新兴提供的《注册资本实缴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大于500万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八一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9

月8日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证明》：“武汉长瑞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6月23日在我公司申请开通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经审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要求，已开通了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

（3）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LNB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9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6-09-12 至 2046-09-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龙马龙腾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5328）；龙马龙腾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4246）。

根据龙马龙腾提供的《注册资本实缴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大于5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4月7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于2017年4月7日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交易权限，是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合格投资者。”

（4）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UJ72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25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泓行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6-28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泓行逸景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1190）。泓行逸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泓行逸景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承诺于2018年9月1日前办理完毕。

根据泓行逸景提供的《转账凭证》，其实缴出资总额大于500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火炬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9月7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已在我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

（5）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59785791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石狮市金林路91号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2-06-06 至 2022-06-05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闽弘光大成立于2012年6月6日，成立于距本次发行前较长时间；其权益持有人为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自发行对象成立一直持有发行对象权益，并非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发行对象的权益；根据其经营范围、进行其他股权投资的投资协议和银行打款证明，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进行过其他股权投资活动。根据闽弘光大的《合伙协议》和《验资报告》，该企业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它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再对该企业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对该企业出资的情况。

综上，闽弘光大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闽弘光大提供的《验资报告》，其实缴出资总额大于500万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八七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6)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83751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165号通润银座702室
法定代表人	袁兴永
营业期限	2013-08-14 至 2024-08-1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即主要向节能、环保领域的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所投资企业一（1）年以上的企业债券的投资和对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等，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经核查，中日节能的基金管理人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674）；中日节能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4123）。

根据中日节能提供的《验资报告》，其实收资本大于500万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8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投资者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7) 程锦

程锦先生，1984年9月生，身份证号14010919840905****，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任职于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根据程锦出具的《承诺函》及华泰证券合肥长江东大街证券营业

部出具的《股份转让账户信息》，截至2017年8月9日，程锦名下资产价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所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是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32.3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黄朝华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4.39%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扬德生态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6.78%。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27.7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黄朝华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3.76%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扬德生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1.54%；黄朝华先生现任扬德环境董事长、扬德生态董事长、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公司股东170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7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17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致力于分布式能源领域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工程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立足于发展为一家财务健康、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可持续发展的科技环保产业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能源项目，包括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

的投资、建设、运营。

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项目投资建设款、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款	83,635,000.00
2	用于公司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	106,365,000.00
3	用于设备款的偿还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款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方式筹措资金。公司最近几年投资建设的分布式能源项目较多，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较常用的融资模式为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银行贷款为到期偿还或按季度还款，融资租赁款需要每个季度偿还。借款债务增加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迅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款，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款的金额及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以下	借款/款项用途	到期时间(以下为四舍五入金额)	备注
		金额(以下			

		为四舍五入金额)			
1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交通银行借款 (平定扬德)	400 万元	用于汇能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15 日需偿还 400 万元	说明: 该长期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
2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北京银行借款 (平定扬德)	300 万元	用于汇能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 年 11 月 18 日需偿还 1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8 日需偿还 1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需偿还 100 万元	说明: 该长期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3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北京银行借款 (乡宁扬德)	150 万元	用于吉宁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 年 11 月 29 日需偿还 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需偿还 5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需偿还 50 万元	说明: 该长期借款本金 1500 万元, 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
4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北京银行借款 (扬德环境)	2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2017 年 11 月 29 日需偿还 195 万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需偿还 5 万元	说明: 该短期借款本金 500 万元, 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 该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5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南京银行借款 (扬德环境)	5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2017 年 12 月 7 日需偿还 500 万元	说明: 该短期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 该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6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光大银行借款 (平定扬德)	1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2018 年 1 月 1 日需偿还 1000 万元	说明: 该短期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 该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7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光大银行借款 (孟县扬德)	100 万元	用于兴峪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 年 10 月 16 日需偿还 5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6 日需偿还 50 万元	说明: 该长期借款本金 2700 万元, 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 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2700 万元
8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招商银行借款（扬德环境）	5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2018 年 4 月 28 日需偿还 1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8 日需偿还 400 万元	说明：该短期借款本金 1000 万元，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9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华夏银行借款（扬德环境）	5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2018 年 4 月 18 日需偿还 250 万元,2018 年 6 月 5 日需偿还 250 万元	说明：该短期借款本金 500 万元，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10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回租借款（扬德环境）	354.1 万元	用于佛洼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15 日需偿还 118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需偿还 118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需偿还 118 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 4 期，剩余 8 期
11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扬德环境）	128.2 万元	用于马堡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15 日需偿还 42.7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需偿还 42.7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需偿还 42.7 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 8 期，剩余 8 期
12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扬德环境）	209.4 万元	用于保安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15 日需偿还 69.8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需偿还 69.8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需偿还 69.8 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 6 期，剩余 6 期
13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回租借款（扬德环境）	179.5 万元	用于保安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15 日需偿还 59.8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需偿还 59.8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需偿还 59.8 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 6 期，剩余 6 期
14	偿还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间到期的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回租借款（扬德环境）	598.3 万元	用于保安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 年 12 月 15 日需偿还 199.4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需偿还 199.4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需偿还 199.4 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 6 期，剩余 6 期

15	偿还将于2017年10月-2018年6月之间到期的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回租借款(扬德环境)	550.1万元	用于辰通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年11月15日需偿还183.3万元,2018年2月15日需偿还183.3万元,2018年5月15日需偿还183.3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3期,剩余9期
16	偿还将于2017年10月-2018年6月之间到期的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回租借款(扬德环境)	212.3万元	用于神堂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年11月15日需偿还70.8万元,2018年2月15日需偿还70.8万元,2018年5月15日需偿还70.8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1期,剩余15期
17	偿还将于2017年10月-2018年6月之间到期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回租借款(扬德环境)	763.3万元	用于德通和贵源2#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年12月25日需偿还110万元,2018年3月25日需偿还328.6万元,2018年6月25日需偿还324.7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3期,剩余13期
18	偿还将于2017年10月-2018年6月之间到期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回租借款(扬德环境)	677.6万元	用于辰通和贵源2#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年12月16日需偿还225.9万元,2018年3月16日需偿还225.9万元,2018年6月16日需偿还225.9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1期,剩余19期
19	偿还将于2017年10月-2018年6月之间到期的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回租借款(扬德环境)	87.6万元	用于渝兴二期发电项目建设	2017年12月21日需偿还29.2万元,2018年3月21日需偿还29.2万元,2018年6月21日需偿还29.2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1期,剩余11期
20	偿还将于2017年10月-2018年6月之间到期的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回租借款(金沙扬德)	321.6万元	用于皇后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年10月20日需偿还107.2万元,2018年1月20日需偿还107.2万元,2018年4月20日需偿还107.2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5期,剩余11期
21	偿还将于2017年10月-2018年6月之间到期的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回租借款(扬德环境)	321.6万元	用于马堡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2017年10月20日需偿还107.2万元,2018年1月20日需偿还107.2万元,2018年4月20日需偿还107.2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资租赁款已还5期,剩余11期
22	偿还将于2017年10月-2018年6月	309.9万元	用于海安光伏	2017年10月20日需偿还47万元,	说明:截止发行方案披露日,融

之间到期的天津国银 新源国际租赁有限公 司的设备直租		发电项 目建设	2018年1月20日需 偿还47万元, 2018 年4月20日需偿还 216万元	资租赁款已还5 期, 剩余23期
合计		8363.5万元		

2、用于公司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能源项目, 包括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需不断投资建设新的项目, 扩大公司在分布式能源市场的占有率, 提升公司的体量, 巩固公司在分布式新能源领域的地位。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多, 建设期间投入较大, 本次募集资金能有效的缓解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压力。

三类项目拟投资建设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拟装机规模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瓦斯发电项目	15MW	4,686
2	光伏发电项目	8MW	3,800.5
3	分布式天然气项目(或同等投资的天然气供热项目)	160t/h	2150
合计			10,636.5

(1) 瓦斯发电项目每WM投资额分配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每WM投资额
1	建筑工程费	20
2	安装工程费	15
3	设备购置费	200
4	有关单项费用	65
5	其他费用	12.4
小计		312.4

15MW 瓦斯发电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合计	4,686
---------------------	-------

(2) 光伏发电项目每 WM 投资额分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每 WM 投资额
1	组件采购款	265.5
2	逆变器采购款	22
3	汇流箱采购款	6
4	电缆采购款	35
5	支架采购款	20.5625
6	设计费	3.5
7	安装费	30.5
8	辅材采购款	7
9	其他费用	20
10	外线费	65
	小计	475.0625
8MW 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合计		3,800.5

(3) 分布式天然气项目（或同等投资的天然气供热项目）每 T/h 投资额分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每 T/h 投资额
1	锅炉费用	5.75
2	安装报检费用	1.05
3	燃气管道配套费用	3.26
4	锅炉房费用	2.3
5	建设期管理费用	1.0775
	小计	13.4375
160T/h 分布式天然气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合计		2,150

3、用于设备款的偿还

公司近几年投资项目较多、发展迅速，在项目建设中购买了大量的设备，公司预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应付设备款。本次募集资金能有效的减少公司应付账款，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金结构。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欠款用途	性质
1	支付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	1000 万	用于项目建设主设备购买	应付账款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5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10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的框架合同。合同一约定购买 5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 66 台，合同二约定购买 10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 38 台，两个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后续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购买。其中购买了 10 台 1000KW 机组用于白家坡项目建设，16 台 500KW 机组用于马堡项目建设。截止本发行方案披露日，白家坡项目应支付设备款为 312.825 万元、马堡项目应支付设备款为 1011.15 万元。预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共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以上两个项目所应支付给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其余应支付的设备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情况。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共进行过两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建设证券、财通证券定向增发120万股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8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60,000元，同时该议案于2015年6月22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7-9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情况进行验资。验资说明：截至2015年7月13日，扬德环境收到投资者缴入的投资款人民币8,160,000.00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200,000.00股。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

2015年7月，公司首次定向发行股票时，正处于挂牌申请阶段，由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不熟悉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现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8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同时该议案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最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1、新增瓦斯发电项目建设；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3、山西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大修、改造基地二期建设，提升设备大修、改造能力；4、瓦斯发电项目并购。

截至2017年8月28日，公司已使用94,180,0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40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180,000.00元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94,18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支出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
1、新增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94,180,000.00元	91,364,282.33元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441,659.40元
3、山西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大修、改造基地二期建设，提升设备大修、改造能力		2,374,058.27元
4、瓦斯发电项目并购		0元
结余		0元

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两次募集资

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需要履行的相关承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680,959	32.39%	31,392,866
2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34,920,155	11.58%	0
3	林咸顶	17,486,440	5.80%	13,227,331
4	黄朝华	13,227,418	4.39%	9,813,613
5	北京至善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57,629	3.90%	0
6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7,629	3.90%	0
7	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8,629	3.82%	0
8	袁俭	7,899,869	2.62%	0
9	上海沁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000	2.02%	0
10	葛群艺	5,862,813	1.94%	0
	合计	218,181,541	72.36%	54,433,810

注：根据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保留两位小数。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170名。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680,959	27.78%	31,392,866
2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34,920,155	9.93%	0
3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5.33%	0
4	林咸顶	17,486,440	4.97%	13,227,331
5	黄朝华 ^②	13,227,418	3.76%	9,911,113
6	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3.56%	0
7	北京至善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57,629	3.34%	0
8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7,629	3.34%	0
9	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8,629	3.27%	0
10	袁俭	7,899,869	2.25%	0
合计		237,488,728	67.53% ^①	54,531,310

注：①根据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存在0.02%的误差。

②2017年8月16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在本次发行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新增股份办理限售，新增限售股份97,5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限售股份为9,911,113股。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701,898	23.11%	69,604,398	19.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60,634	2.61%	7,763,134	2.2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72,422,303	57.18%	222,422,303	63.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6,571,030	81.76%	296,473,530	8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206,479	13.66%	41,303,979	11.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604,104	7.83%	23,701,604	6.7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996,970	18.24%	55,094,470	15.67%
总股本		301,568,000	100%	351,568,000	100%

注：根据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保留两位小数。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在本次发行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新增股份办理限售，新增限售股份97,5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限售股份为9,911,113。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0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7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能源项目,包括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项目投资建设款、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分布式能源项目,包括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因此,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是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32.3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黄朝华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4.39%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扬德生态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6.78%。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27.7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仍为自然人黄朝华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3.76%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扬德生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1.54%；黄朝华先生现任扬德环境董事长、扬德生态董事长、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170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2.3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4.39%的股份。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朝华	董事长	13,227,418	4.39%
2	林咸顶	董事	17,486,440	5.80%
3	裴攀道	董事、副总经理	-	-
4	许政洪	董事、总经理	-	-
6	周生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8	马伟	董事	-	-
9	潘秀丽	独立董事	-	-
10	姚欢庆	独立董事	-	-
11	刘义鹏	独立董事	-	-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胡海涛	监事会主席	-	-
13	吕永莉	监事	-	-
14	王璇	监事	-	-
15	袁丁	副总经理	-	-
17	张健	副总经理	-	-
18	余丹	财务总监	535,040	0.18%
19	王金生	总工程师	-	-
20	孙玉泰	总裁助理	-	-
21	查达虎	副总经理	-	-
22	苏振鹏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15,840	0.07%
合计			31,464,738	10.44%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达到177名，本次新增6名机构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系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飒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锦。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至27.78%；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至3.76%。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朝华	董事长	13,227,418	3.76%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林咸顶	董事	17,486,440	4.97%
3	裴攀道	董事、副总经理	-	-
4	许政洪	董事、总经理	-	-
6	周生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8	马伟	董事	-	-
9	潘秀丽	独立董事	-	-
10	姚欢庆	独立董事	-	-
11	刘义鹏	独立董事	-	-
12	胡海涛	监事会主席	-	-
13	吕永莉	监事	-	-
14	王璇	监事	-	-
15	袁丁	副总经理	-	-
17	张健	副总经理	-	-
18	余丹	财务总监	535,040	0.15%
19	王金生	总工程师	-	-
20	孙玉泰	总裁助理	-	-
21	查达虎	副总经理	-	-
22	苏振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5,840	0.06%
合计			31,464,738	8.94%

公司不存在认定核心员工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0	0.09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1.14	1.22	1.62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49.27%	58.45%	46.42%
流动比率(倍)	72%	95.98%	179.53%

注：公司2017年5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事项，该事项导致本年股本从期初188,480,000股增加至期末301,568,000股，为保证会计数据的可比性，按同比口径对2016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进行重述，导致数据与2016年年度报告数据不一样。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和自然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扬德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扬德环境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扬德环境在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扬德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扬德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和1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根据《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为：“公司致力于分布式能源领域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工程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立足于发展为一家财务健康、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可持续发展的科技环保产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以及围绕低浓瓦斯发电开展各项技术研发；同时利用公司在低浓度瓦斯发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对外提供瓦斯发电项目工程技术服务、委托运营、设备维护保养、瓦斯发电机组大修及技术改造等。公司为实现在分布式能源领域可持续、高增长发展的目标，2016年下半年，公司在稳健发展既有的低浓度瓦斯发电业务以外，开始积极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和分布式天然气业务。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项目投资建设款、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2,704,367.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扬德环境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本次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扬德环境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6名和自然人投资者1名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确定。上述认购的价格并非以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故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7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1名、机构股东39名。

(1) 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0名）

经查询，上述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1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	P1000750	SD1939
2	北京至善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	P1014518	SD6468
3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0044	--
4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60903	--
5	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P1001157	SD2625
6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P1007948	S85201
7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P1007948	S38928
8	恒宇天泽泰山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P1009036	SD8581
9	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P1015788	SE7483
10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P1000777	S29092

(2) 资产管理计划（4名）

经查询，上述机构股东中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持有人名称	备案编号
1	九泰基金-新三板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账户名称）	S92066
2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锦安财富新三板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8
3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1
4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6

（3）证券公司（17 名）

经查询，上述机构股东中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为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账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2名）

经查询，上述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投子公司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产品编码
1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32100
2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2103

(5) 其他机构股东（6名）

经核查，北京嘉源瑞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嘉源日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设立或管理基金的情况。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道然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和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系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设立或管理基金的情况。

综上，北京嘉源瑞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源日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道然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和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

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现有机构股东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7名。1名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福建闽弘光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承诺于2018年9月1日前办理完毕，其余4名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股份中不存在限售股份，扬德环境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扬德环境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十三）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

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五)公司自2015年10月16日挂牌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5年7月,公司首次定向发行股票时,正处于挂牌申请阶段,由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不熟悉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现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文号:天健验[2017]3-83号),截至2017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款总额合计为200,000,000.00元,以及公司账户往来明细和资金流水凭证。经主办券商证券核查,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十六)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扬德环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扬德环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情况。

（二十）公司自挂牌以来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需要履行的相关承诺。

（二十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该类银行贷款，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结构，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

(二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款”, “公司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设备款的偿还”。其中, 公司瓦斯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天然气项目新建设预计投资106,365,000.00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显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43,768,667.98元,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343,753,037.43元。

综上, 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十四) 综上所述,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挂牌审查期间、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的规定; 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公

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曾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相关承诺需要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该类银行贷款，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结构，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工商局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扬德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

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手续。

本次认购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于2018年9月1日前办理完毕外，其余4家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手续。本次发行对象均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九）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龙马龙腾、中泰纵横、中日节能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泓行逸景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长瑞新兴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根据闽弘光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闽弘光大已对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账户明细，截至2017年8月25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汇入发行人

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开立的110061241018010106292号人民币账户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四）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扬德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手续。本次认购股东中的私

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杭州泓行逸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于2018年9月1日前办理完毕外，其余4家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手续，本次发行对象均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龙马龙腾、中泰纵横、中日节能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泓行逸景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长瑞新兴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根据闽弘光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闽弘光大已对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问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工商局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杨欢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许以艺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王生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姚攀道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潘秀丽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林威顶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吕永芳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叶冲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达旋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丹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无 余 先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玉康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拯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津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1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